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船舶及集装箱折旧费将减少1,231.48万元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1,231.48万元，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

（1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：调整本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。

固定资产类别	调整前预计净残值（美元/轻吨）	调整后预计净残值（美元/轻吨）
船舶、集装箱	280 (约合1818.21元人民币 ^{注1})	330 (约合2259.91元人民币 ^{注2})

注1 汇率换算基准：根据2015年12月31日央行中间牌价1美元=6.4936元人民币换算。

注2 汇率换算基准：格据2018年12月28日央行中间牌价1美元=6.8482元人民币换算。

（2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有关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进行相应调整。船舶、集装箱预计净残值按预计废钢价确定，根据目前钢铁市场价格调整，将固定资产

中集装箱、集装箱运输船舶残值废钢价调整为 330 美金/轻吨，折算汇率 6.8482（2018 年 12 月 28 日央行中间牌价），对本集团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作相应调整。

（3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生效日期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公司 2019 年船舶及集装箱折旧费将减少 1,231.48 万元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 1,231.48 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相关规定并参照目前钢铁市场废钢价格进行的调整的，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（2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（3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